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6、7、10、11、12、13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3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

（一）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臺灣降雨豐枯懸殊，近年來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災風險更形加劇，因此將節水行動常態落實於日常生活，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換裝省水器材有助於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達成臺灣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如同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因此本部研提本法案草案，將自來水法原自願標示省水標章並可優先採用之方式，修正改為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並據此修正部分條文。

在將省水器材改為強制使用並應標示後，考量目前省水標章馬桶市占率已達 91.4%，洗衣機亦有 84.9%，未獲得標章者，改善後申請通過之技術門檻也不高，對於廠商影響甚微。此外，本修正案另可突顯政府推動節水的決心，未來逐步提高標章產品規格後，更有助於廠商提昇技術。估計實施後可擴增年節約水量 630 萬噸；民國 110 年累積年節水量約 3500 萬噸、民國 120 年累積年節水量約 1 億噸。

綜上，本次提案計新增 1 章節（3 條條文），配合刪除 1 條及修正 3 條條文，共計 7 條條文，說明如下：

1. 除開源外，節流將成為水資源永續政策之關鍵，為彰顯全民之重視，新增推動節約用水專章（新增「本法第六章之一」）。
2. 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新增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
3. 新增獎勵節水技術研發規定（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4. 配合強制使用省水器材，訂定罰則（新增「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5. 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刪除第五十條有關優先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之文字（修正「本法第五十條」）。
6. 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刪除原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之獎勵規定（刪除「本法第六十條之一」）。
7.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條文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法第十二條之二」）。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p> <p>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p> <p>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p> <p>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

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

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

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

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

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

<p>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p> <p>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p> <p>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p> <p>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p> <p>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p> <p>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p> <p>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p>	<p>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p>	<p>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p>	<p>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一另規定有關省水標章產品之使用及管制，刪除本</p>

<p>，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p> <p>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p> <p>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水標章之省水器材</u>，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p> <p>前項用水設備標準及<u>優先採用省水器材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有關優先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規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刪除)</p> <p>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六十條之一 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並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目前已訂有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之目標，爰刪除有關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規定。另配合新增節約用水專章，本條有關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之獎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二。</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p>	<p>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p>		<p>一、本章新增。</p> <p>二、臺灣地區雖年雨量不少，惟受季節及地形影響，分布不均，實際可用之水量並不充裕，為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政策，爰增訂本專章。</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爰於第一項規定法人、團體、個</p>

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又所稱新產品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公告之公告日以後製造生產或自國外輸入之產品，其範圍將於該公告中敘明。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情形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雖目前省水標章產品市占率已高（馬桶百分之八十六，洗衣機百分之七十二點五），惟為避免對國內廠商短期生產線之調整及產品之研發造成衝擊，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採行省水標章產品之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

**審查會：**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後一年內公告實施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上述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係

			<p>指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沖水器、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蓮蓬頭、省水器材配件、小便斗沖水器及免沖水小便器等 11 類。</p> <p>二、刪除第一項首句「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外，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句中之「新產品」修正為「產品」。</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十條之一後段有關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之獎勵規定移列本條規範，並將「省水」配合章名修正為「節水」。</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產品之罰責。</p> <p><b>審查會：</b> 刪除句中「或裝設使用」等文字，以免一般「裝設使用」之消費者亦須受罰；並將「新產品」修正為「產品」。</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章之一章名。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主席：第六章之一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之一。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之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6、7、10、11、12、13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自來水法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407 號